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
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2023年6月1日，持有本公司股份35,491,8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46%）的大股东何吉伦先生计划在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12月25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10,982,2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00%）。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何吉伦	35,491,817股	6.4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情况说明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发来的有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向其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2）桂0105执539号之一、（2022）桂0105执541号之二（以下合称“《协助执行通知书》”）。根据《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国海证券将对何吉伦质押给其的公司股票继续协助司法执行卖出，股份合计数为9,339,115股。

2、减持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大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六个月。

根据国海证券的通知，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何吉伦先生减持预披露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何吉伦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6月27日至 2023年12月25日	10,982,276	2.00%

- （1）减持原因：券商协助司法执行卖出；
- （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
- （3）减持数量：预计不超过 10,982,27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5）减持期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 （6）减持价格：市场价格。

3、公司于2013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何吉伦先生对于股份限售的相关承诺，该承诺正常履行中。本次何吉伦先生被动减持事项不存在与之前已披露的承诺不一致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为国海证券协助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司法执行，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督促相关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